

附件 1:

询价须知

1、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特定应用安全评估（授权形式：评估意见）	SIL4 产品变更评估	次	1	
		SIL2 产品变更评估（安全功能）	次	1	
		特定应用安全评估（SIL2 产品非安功能变更、非安产品变更及工程数据及配置特定应用等）	次	1	
		合计	项目本次升级评估费用=SIL4 产品变更评估+SIL2 产品变更评估+特定应用安全评估		
2	特定应用安全评估（授权形式：工程安全评估授权证书及报告）	SIL4 产品变更评估	次	1	
		SIL2 产品变更评估（安全功能）	次	1	
		特定应用安全评估（SIL2 产品非安功能变更、非安产品变更及工程数据及配置特定应用等）	次	1	
		合计	项目本次升级评估费用=SIL4 产品变更评估+SIL2 产品变更评估+特定应用安全评估		

注：1、本项目适用于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已出质保工程项目(含产品变更)变更升级的安全评估，需根据最终用户需求出具安全授权形式为安全评估意见或安全评估证书。

2、本次变更评估费用累计所有变更产品评估费用（1 个 SIL4 产品和 1 个 SIL2 产品）及工程特定应用评估费用。工程特定应用本次工程变更评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能涉及多个 SIL4 产品或多个 SIL2 产品同时变更，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说明单次工程变更（含产品变更）的计费方式。

3、供应商可分别针对 SIL4、SIL2 产品变更评估及特定应用工程评估报价。若产品变

更评估不单独计费时，可直接报价特定应用安全评估费用总价。

4、采购人按照上述内容签订年度单价合同，以年度采购实际数量为准。

5、付款方式：按年度完成服务内容后，据实结算。

2、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双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2) 供应商应说明单次工程变更（含产品变更）的计费方式。

(3) 供应商报价税率按照 6% 计算，不含税单价=单价÷1.06。若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如果供应商中标，接受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后的税率计算的税款，对合同额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报价有效期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

(5) 供应商承诺按照附件文本与采购人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6) 平台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平台报价为准。

3、询价原则上为一次性报价，但采购人有权发起议价。若采购人决定发起议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平台响应。

4、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0（大写贰仟元整）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供应商应从基本户转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

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行号：1051 0000 9022

户名：通号（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5 0165 3600 0000 1491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技术、商务、采购等方面的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和资格性审查，并有权拒绝未通过符合性和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上传

的报价文件。

7、评审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8、询价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澄清和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9、响应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采购人（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且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人（评审小组）的要求。

10、采购人（评审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询价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除满足询价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本包件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包件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包件的代理机构；
- （5）与本包件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与本包件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A4 版式, 中文简体文字。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供应商应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平台。

(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响应文件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供应商应按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13、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询价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14、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本次采购的每包中标总价为基数,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照下表服务费率下浮 10%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5、合同授予

(1)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 确定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本次采购项目履约

担保金额： 无 。

（2）签订合同：采购人和确定的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文件和确定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框架合同。确定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